

项目编号: CYHXCG-2025-0185B1

汉滨区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 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三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

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85B1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3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43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3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蔬菜、干货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53,900.00
1-2	调味品	调味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合同包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合同包，则应按合同包分别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合同包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合同包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合同包上传投标文件。（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8）本项目按照优惠率报价计算作为实际结算单价，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蕊

电话：18992576887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采购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2.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投标说明

1. 投标委托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2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3. 名词解释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3.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根据《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本着‘有竞争、有比较、有备份’原则，合理确定中标单位”的要求，为提高采购效率与灵活性、简化区域内配送流程、缩短响应时间，分散降低采购风险以避免因单一供应商问题导致全域供餐受影响，为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学生用餐质量及学生健康成长，已在其它合同包中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包中兼投不兼中。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包括：

（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真实性原则

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 投标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 计量单位

1.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货币

1.4.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4 投标文件形式

1.4.5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 备选方案

1.5.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其他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3.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3.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4项第三条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对投标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公章及法人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和单价（或优惠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按照优惠率报价计算作为实际结算单价，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为便于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结算时将以中标单价或中标优惠率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和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3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4.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4.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4.9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

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在开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从开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

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的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3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7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8评标办法及内容：

2.8.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技术方案是否齐全等。

2.8.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3资格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8.4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1）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做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0) 投标项目出现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2.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的澄清

2.8.6.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

3.1 采购人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

3.3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3.3.1 投标产品质量；

3.3.2 价格；

3.3.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3.3.4 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3.3.5 投标方案说明；

3.3.6 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3.4 评标办法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4.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5 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与本项目完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编号、合同包（未分标段的除外）	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方案；（4）资格证明文件；（5）供应商承诺书；（6）其他。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 详细评审要素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1	价格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64分	2	技术方案 (49分)	产品渠道（5分）： 1.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且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提供但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0 分。 2.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符合规范的得 2 分，承诺不规范的得 1 分，无有效承诺的得 0 分。 技术指标（10分）：提供所投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所检测的本年度产品技术参数及质检报告，参数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等印证资料齐全。 1. 产品完全满足要求、质量优良，印证资料完善、符合标准规范、能充分佐证产品质量的，得10分； 2. 产品满足要求、质量优良，印证资料较为完善、符合标准规范、能佐证产品质量的，得7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质量合格，印证资料较为完善、基本符合标准规范、能佐证产品质量的，得3分； 4. 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印证资料不完善、不符合标准规范、难以佐证产品质量的，得0分。 （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总体方案（16分）： 1. 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涵盖食材采购、存储、质量检测等全流程规范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得 2 分，管理制度不全得 0 分； 2. 供货方案：供货计划科学、能根据需求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得 3 分，供货计划基本可行得 2 分，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3. 人员团队：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务合同等，司机须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10人以上得10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仓储和冷藏保鲜能力（12分）： 供应商有独立的仓库，且为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证明材料，满足相关食材所要求的存储要求（证明材料中所用的照片必须为清晰的全方位彩色照片）： 1. 库房面积（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库房面积$\geq 500\text{m}^2$，得4分，$200\text{m}^2 \leq \text{库房面积} < 500\text{m}^2$，得2分；无独立专用库或库房面积$< 200\text{m}^2$，得0分。 2. 仓储设备（3分）：具有冷鲜仓库、通风降温、监控设备齐全，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度、湿度、安全条件，设备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设备扣1分。 3.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3分；不全得0分。 4. 库房外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得2分；未达到要求，得0分。
		配送车辆（6分）： 投标人须具有6辆以上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须提供车辆（车辆照片彩页）、行驶证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3分（少于6辆不得分），车辆数量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加3分，满分6分。

	3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8分)	1. 供应商具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食品安全供应管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天气、道路塌方等），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供应商具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食品安全供应管理应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供应商提供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食品安全供应管理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供应商具有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供应商具有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和措施得0分。
	4	售后服务 (7分)	1. 负责为学校提供水果蔬菜、调味品仓储、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的，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得4分，负责为学校提供水果蔬菜、调味品仓储、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有完整的培训方案，但未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得2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未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得0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供货时间、详细具体的联系方式、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 6分	5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

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七、确定中标

1. 定标程序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

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信息不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实地考察后，择优选择。

2. 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实地考察后，择优选择，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中标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 该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优惠后收取，将服务费按照各合同包的中标金额分摊至各采购包。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 废标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1.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4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变更采购形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2.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滨区五星街127号

联系方式：0915-3219515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6排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邮 箱：1907049655@qq.com

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涵盖汉滨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含市属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阳光学校等）大宗食材，具体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禽、蔬菜、调味品、牛奶、干货、杂粮、水果等。

二、采购预算金额：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招标采购（三次）资金概算

标段	食材名称	预计实施周期	预计人数	食材用量标准	预计食材用量	平均单价	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资金（万元）
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	蔬菜、水果、干货	190天	15405	营养午餐蔬菜 每生每餐约2.00元	一批	2.2元/天	585.39	643.93
	调味品	190天	15405	调味品每生每餐约0.2元	一批	0.2/天	58.54	

备注：1. 15405名营养改善计划午餐学生人数。2. 食材用量和单价根据2025年食材价格测算，总价为概算，因学生减少或学校供餐方式调整，食材用量总价会相应减少，最终以学校实际支付金额结算为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三次）明细及技术标准									
标段	类别	食材名称	规格（单价相同）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采购限价和方式	配送周期及方式	样品	备注
全区营 养午餐 蔬菜和 调味品 采购	蔬菜	蔬菜	按斤装箱		1. 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蔬菜（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称重时去掉外包装； 2. 企业对农药残留检验，且合格； 3. 简单包装；品相优良。	市场采价定价，并实行优惠率	1. 农村偏远学校每周配送两次；城区及周边部分学校、幼儿园库房条件无法满足存储的，每日配送一次。 2. 厢式货车运输； 3. 规格标准可有所增减； 4. 规模较小学校配送小包装，单价不变。	不提供	预计服务学生人数约15405名
		干货	预包装、散装		1. 包括木耳、粉条、紫菜等常用干货食材； 2. 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批次检），品质优良。				
	水果	苹果、香蕉、橙子、梨等常见大众水果	称重	新鲜，价格适中，耐储存，顺应自然生长规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文件。					
	调味品	酱油（生抽、老抽）	500mL或800mL或1.75L或1.9L	酱油（生抽、老抽）	1. 当地市场有稳定销售的知名产品。 2. 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质检报告。 3. 每学期采价一次。				
		醋	500mL或800mL或1.9L或2L	醋					
		蚝油	520g 或 590g 或 700g 或 715g或1kg	蚝油					
		料酒	500mL 或 1.75L	料酒					
		豆瓣酱	500g 或 800g 或 1.1kg 或 6kg	豆瓣酱					
	鸡精	100g 或 200g	鸡精						

			或 400g 或 500g						
		火锅底料	400g	火锅底料					
		酵母	15g或100g	酵母					
		白糖	400g或450g	白糖					
		盐	350g或400g	盐					
		葱、生姜、大蒜、花椒、干辣椒	散装	称重	新鲜，品质品相优。				

注：如所有食材均是小微企业提供的，需按食材名称逐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缺项漏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四、区域配送表：

1. 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配送学校名单

序号	镇办	学校名称	类别	义务段营养计划实施人数
	合计			15405
1	茨沟镇	茨沟小学佛爷岩教学点	教学点	16
2	茨沟镇	东镇九年制学校二郎教学点	教学点	4
3	茨沟镇	茨沟小学	小学	317
4	茨沟镇	景家小学	小学	83
5	茨沟镇	茨沟初级中学	初中	228
6	茨沟镇	东镇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137
7	大河镇	大河小学庙梁教学点	教学点	4
8	大河镇	大河小学流芳教学点	教学点	2
9	大河镇	大河小学田坪教学点	教学点	1
10	大河镇	大河小学	小学	688
11	大河镇	兴红小学	小学	54
12	大河镇	蒿溪小学	小学	11
13	大河镇	双溪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209
14	关庙镇	汉滨区劳动小学双胜教学点	教学点	5
15	关庙镇	汉滨区劳动小学文化教学点	教学点	5
16	关庙镇	团结小学皂树教学点	教学点	4
17	关庙镇	勇胜小学新建教学点	教学点	2
18	关庙镇	唐淌小学杨寨教学点	教学点	8
19	关庙镇	花心小学桥河教学点	教学点	4
20	关庙镇	汉滨区劳动小学	小学	949
21	关庙镇	团结小学	小学	166
22	关庙镇	小李小学	小学	7
23	关庙镇	勇胜小学	小学	29
24	关庙镇	花心小学	小学	10
25	关庙镇	唐淌小学	小学	13
26	建民办	忠诚小学青春教学点	教学点	4
27	建民办	徐家沟小学庙岭教学点	教学点	12
28	建民办	二里九年制学校西山教学点	教学点	4
29	建民办	二里九年制学校三星教学点	教学点	3
30	建民办	徐家沟小学	小学	22
31	建民办	忠诚小学	小学	13
32	建民办	长岭九年制	九年制学校	162
33	建民办	二里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60
34	江北办	江北小学长征教学点	教学点	24
35	江北办	江北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21
36	江北办	大升多伦实验学校	九年制学校	107
37	沈坝镇	元潭小学	教学点	19
38	沈坝镇	沈坝九年制学校洛河教学点	教学点	4
39	沈坝镇	元潭小学元丰教学点	教学点	3
40	沈坝镇	沈坝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74
41	石梯镇	石梯小学杨寇教学点	教学点	12
42	石梯镇	石梯小学大石教学点	教学点	1

43	石梯镇	石梯小学丰富教学点	教学点	1
44	石梯镇	石梯小学冯山教学点	教学点	3
45	石梯镇	石梯小学青套教学点	教学点	2
46	石梯镇	石梯小学	小学	6
47	谭坝镇	谭坝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132
48	谭坝镇	松坝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08
49	五里镇	民主九年制学校七里教学点	教学点	1
50	五里镇	东升小学	小学	11
51	五里镇	团结小学	小学	67
52	五里镇	刘营小学	小学	27
53	五里镇	冉砭小学	小学	8
54	五里镇	梅花石小学	小学	11
55	五里镇	富强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62
56	叶坪镇	叶坪小学	小学	113
57	早阳镇	东方岭小学早阳教学点	教学点	3
58	早阳镇	东方岭小学龙泉教学点	教学点	3
59	早阳镇	共进小学九里教学点	教学点	6
60	早阳镇	早阳小学东方岭教学点	教学点	8
61	早阳镇	早阳小学前进教学点	教学点	2
62	早阳镇	早阳小学	小学	11
63	早阳镇	共进小学	小学	29
64	早阳镇	包河小学	小学	21
65	中原镇	中原小学双湾教学点	教学点	6
66	中原镇	中原九年制学校团结教学点	教学点	3
67	中原镇	中原小学	小学	179
68	中原镇	马坪小学	小学	111
69	中原镇	中原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92
70	紫荆镇	规划小学沙坝教学点	教学点	14
71	紫荆镇	紫荆九年制学校一军教学点	教学点	10
72	紫荆镇	紫荆九年制学校荆河教学点	教学点	6
73	紫荆镇	规划小学	小学	41
74	紫荆镇	紫荆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93
75	坝河镇	勇敢小学蒋河教学点	教学点	7
76	坝河镇	勇敢小学	小学	22
77	坝河镇	坝河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281
78	大竹园镇	关联小学	小学	30
79	大竹园镇	正义小学	小学	105
80	大竹园镇	茶栈小学	小学	45
81	大竹园镇	大竹园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497
82	关家镇	小关九年制学校乌垭教学点	教学点	4
83	关家镇	关家九年制学校李台教学点	教学点	3
84	关家镇	关家九年制学校邹庙教学点	教学点	4
85	关家镇	关家九年制学校八庙教学点	教学点	10
86	关家镇	小关初级中学	九年制学校	94
87	关家镇	关家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69
88	洪山镇	洪山九年制学校瓦仓教学点	教学点	1
89	洪山镇	洪山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70
90	洪山镇	石转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215
91	吉河镇	吉河九年制学校福滩教学点	教学点	11

92	吉河镇	吉河九年制学校炭沟教学点	教学点	9
93	吉河镇	吉河九年制学校清坪教学点	教学点	2
94	吉河镇	吉河九年制学校高水教学点	教学点	2
95	吉河镇	吉河镇唐庄小学天山教学点	教学点	2
96	吉河镇	矿石小学	小学	12
97	吉河镇	唐庄小学	小学	10
98	吉河镇	吉河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95
99	流水镇	学坊垭小学田心教学点	教学点	5
100	流水镇	流水小学新堰教学点	教学点	2
101	流水镇	学坊垭小学新庄教学点	教学点	14
102	流水镇	学坊垭教学点	教学点	7
103	流水镇	流水小学良田教学点	教学点	8
104	流水镇	流水小学	小学	208
105	流水镇	新坝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177
106	牛蹄镇	牛蹄九年制学校林本教学点	教学点	7
107	牛蹄镇	牛蹄九年制学校吉安教学点	教学点	7
108	牛蹄镇	汉滨区牛蹄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228
109	双龙镇	双龙小学三山教学点	教学点	11
110	双龙镇	五四小学	小学	58
111	双龙镇	三星小学	小学	19
112	双龙镇	双龙小学	小学	329
113	双龙镇	双龙初级中学	初中	176
114	县河镇	县河九年制学校灯塔教学点	教学点	10
115	县河镇	迎风九年制学校牛岭教学点	教学点	3
116	县河镇	迎风九年制学校枫树教学点	教学点	12
117	县河镇	县河九年制学校欣荣教学点	教学点	1
118	县河镇	迎风九年制学校草庙教学点	教学点	2
119	县河镇	县河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374
120	县河镇	迎风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157
121	县河镇	财梁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57
122	晏坝镇	晏坝初级中学	初中	125
123	晏坝镇	正衡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92
124	晏坝镇	晏坝小学	小学	180
125	瀛湖镇	瀛湖小学剑锋教学点	教学点	4
126	瀛湖镇	瀛湖小学天柱教学点	教学点	12
127	瀛湖镇	瀛湖小学学房教学点	教学点	3
128	瀛湖镇	南溪小学兴隆教学点	教学点	1
129	瀛湖镇	武进希望小学	小学	37
130	瀛湖镇	南溪小学	小学	30
131	瀛湖镇	瀛湖小学	小学	556
132	瀛湖镇	玉岚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114
133	张滩镇	张滩九年制学校邹坡教学点	教学点	6
134	张滩镇	张滩九年制学校徐庄教学点	教学点	1
135	张滩镇	余湾小学	小学	20
136	张滩镇	汪岭小学	小学	24
137	张滩镇	公正小学	小学	4
138	张滩镇	奠安小学	小学	21
139	张滩镇	张滩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学校	891
140	区直	汉滨初级中学	初中	268

141	区直	流水中学	完全中学	197
142	区直	瀛湖中学	完全中学	445
143	区直	张滩高中	完全中学	463
144	区直	铁路小学	小学	265
145	区直	江北高级中学东校区	初中	645
146	区直	大河中学	完全中学	441
147	区直	汉滨初级中学滨江校区	九年制学校	279
148	区直	江北高中	完全中学	340
149	江南办	育才小学	小学	16
150	江南办	安康黄冈实验学校	十二年制学校	62

注：1. 表中学校及学生人数为2025年春季学期数据，仅供供应商投标时参考。
2. 秋季学期，随着学校整合、生源变化及供餐方式的调整，配送学校及学生数相应会有变化。
3. 供应商自行对各配送学校位置及路程进行实地考察，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五、配送要求：

1. 运输

（1）必须用专用厢式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2. 贮存

（1）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3）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4）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5）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6）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7）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8）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9）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10）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11）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12) 根据每学期开学时间及学校食材采购计划，按时配送到校。

3. 安全管理

3.1 机构

(1)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2) 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汉滨区教育体育局；中标人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 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戴胸卡。

3. 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人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 账务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分别建立营养改善计划和非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独立专账，不得挤占营养改善计

划专项资金。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6. 索证索票。

企业必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票证，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企业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 监督管理。

（1）对中标配送企业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企业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注：1. 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及考核，若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多次出现配送不及时等履约问题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供应商供货，严重者将解除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凡供应商所供商品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供货。

3.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等相关参数必须保证一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需报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同意后才可以调整，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合同签订：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2. 配送周期：蔬菜、调味品每周配送两次（十人以下的教学点每周配送一次）；城区及周边部分学校、幼儿园库房条件无法满足存储的，每日配送一次。

3.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各学校。

4.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使用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镇办核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数据的审核和资金审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投标报价表中(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标明的价格为总价,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因此类原辅料价格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具体为汉滨区教体局联合区发改部门及各学校成立询价小组,选择在汉滨城区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每月开展两次市场采价询价工作(调味品每学期采价一次),将每次所取的市场均价作为后半月的结算价。故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 $\times$ (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四、包装、运输: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其他要求

1. 蔬菜质量要求: 1. 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蔬菜(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称重时去掉外包装; 2. 企业对农药残留检验,且合格; 3. 简单包装; 品相优良。**预包装质量要求:** 1. 包括木耳、粉条、紫菜等常用干货食材; 2. 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批次检),品质优良。**调味品质量要求:** 1. 当地市场有稳定销售的知名产品。 2. 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质检报告。 3.

每学期采价一次。**葱、生姜、大蒜、花椒、干辣椒质量要求：**新鲜，品质品相优。**水果：**新鲜，价格适中，耐储存，顺应自然生长规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文件。

2.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 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供货商一份、使用学校一份。

4. 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车辆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肉类有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链运输方式。

5. 在执行合同期间，使用单位会不定时进行抽检考核，对存在提供劣质产品、违反合同造成恶劣影响的、供应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服务态度较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会出具书面文件酌情对其进行终止合同或调整供应区域。所造成的损失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6. 乙方须向汉滨区教育体育局交纳（不超过1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责任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具体标准详见合同。

六、验收：

1.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中标人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单位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各实施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食材接收验收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

5. 留样与检查。中标人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交接安排。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合同格式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确认方：汉滨区财政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现就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三次）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或优惠率）_____（中标金额大写）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所指定的学校提供食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或优惠率）	总价（或优惠率）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款

1. 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镇办核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数据的审核和资金审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

2. 投标报价表中（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标明的价格为总价，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因此类原辅料价格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具体为汉滨区教体局联合区发改部门及各学校成立询价小组，选择在汉滨城区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每月开展两次市场采价询价工作（调味品每学期采价一次），将每次所取的市场均价作为后半月的结算价。故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1.1 支付单位为：_____

2.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_____

五、交货条件：

1.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供货方式、时间：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六、质量保证

1. 蔬菜质量要求：1. 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蔬菜（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称重时去掉外包装；2. 企业对农药残留检验，且合格；3. 简单包装；品相优良。**预包装质量要求：**1. 包括木耳、粉条、紫菜等常用干货食材；2. 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批次检），品质优良。**调味品质量要求：**1. 当地市场有稳定销售的知名产品。2. 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质检报告。3. 每学期采价一次。**葱、生姜、大蒜、花椒、干辣椒质量要求：**新鲜，品质品相优。**水果：**新鲜，价格适中，耐储存，顺应自然生长规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文件。

2.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

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 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供货商一份、使用学校一份。

4. 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车辆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肉类有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链运输方式。

5. 在执行合同期间，使用单位会不定时进行抽检考核，对存在提供劣质产品、违反合同造成恶劣影响的、供应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服务态度较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会出具书面文件酌情对其进行终止合同或调整供应区域。所造成的损失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七、验收：

1.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中标人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单位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各实施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食材接收验收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

5. 留样与检查。中标人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保证价格按招标时所相应价格为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
5.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学校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中标人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买卖双方分别执___份，监督部门备案___份。

3. 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验收单											
供货单位		供货人		电话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电话							
收货地址											
送货清单											
产品名称	批次	单位	送货数量	产品具体要求	生产日期 (产出时间)	外观和质量	保质期	是否提供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	留样数量	是否合格	备注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内容：											
收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验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供货单位 送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85B1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三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所投产品	投标报价（元）	优惠率	供货期
蔬菜、水果、 干货及调味品	品牌（如有）： 生产商： 产 地：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表中（全区营养午餐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标明的价格为总价，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因此类原辅料因价格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具体为汉滨区教体局联合区发改部门及各学校成立询价小组，选择在汉滨城区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每月开展两次市场采价询价工作（调味品每学期采价一次），将每次所取的市场均价作为后半月的结算价。故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投标报价=总预算*（1-投标优惠率）。

2. 报价时数量等相关数据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数据。

3. 报价应包括涉及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4.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可精确到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执行标准	供货期限	保质期	备注

说明

-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合同包的技术方案、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业绩、售后服务等予以说明；

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食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并附上相对应的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4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